

和政县大峡水电站

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

2020年1月5日，和政县大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和政县组织召开了《和政县大峡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-和政县大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后评价单位-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的专家组(名单附后)。会前部分与会代表、专家对项目现状进行了实地踏看，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与后评价单位对“报告书”内容的介绍，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，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大峡水电站位于吊滩乡狼土泉村，在大南岔河一级支流大峡干流上，距县城30km。利用大峡河落差修建的一座河道引水式电站，装机容量为500(2×250)kW，设计水头29.82m，设计引用最大流量1.98m³/s，年利用小时为5130h，年发电量为205万kWh，本电站为V等小(2)型工程，主要建筑物主要由进水闸、引水渠、压力前池、压力管道、发电厂房、尾水渠及升压站组成。

大峡水电站始建于1957年，受当时技术条件限制，装机规模仅为320(2×160)kW。电站主要建设内容有：取水枢纽、引水系统和发电厂房三部分组成，2004年4月建设单位对电站实施了扩建，扩容后安装2台单机容量250kW的水轮发电机组，总装机规模500kW，发电水头29.82m，引水流量1.98m³/s，保证出力190kW，年利用小时数5130h，改扩建工程于2006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根据现场实地调查，和政县大峡水电站自建设至今未进行过环境影响

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。

二、报告书需要修改、完善的内容

1、完善后评价评价范围设置，核实环境敏感目标调查，重点说明与甘肃太子山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；细化电站建设和运行情况调查，重点关注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调查。

2、参考土壤和地表水导则，细化、完善电站建设和运行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壤和地表水的影响调查；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甘肃太子山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调查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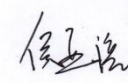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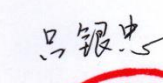
3、完善水生生物现状情况调查，细化项目建设前后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；补充生态下泄流量确定依据，完善对鱼类的影响和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调查。

4、根据后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调查结果，细化、完善环境补救措施，补充、完善相关附图、附件。


三、“报告书”编制质量

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和政县大峡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，编制内容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专家组：

和政县大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1月5日